

#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社〔2017〕122号

##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承德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的通知

承德市红十字会：

承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6 年度本级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6 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万元，本年收入 304.13 万元，本年支出 305.14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9.99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.19 万元，本年收入 299.92 万元，本年支出 302.46 万

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7.65 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 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 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